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統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進

抗告人與相對人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參照；次按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係對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